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王	鐘財 服務機	1.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	1.經理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 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	名 稱 謂	姓名
長子	王〇杰		,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ala.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	
	坐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	ā.T.	
臺南縣	麻豆鎮龍泉段	0722-0000 地號		290.85	全部	王鐘財	信託財產贈與		
臺南縣	麻豆鎮龍泉段	0742-0000 地號		0.93	全部	王鐘財	信託財產贈與		
臺南縣	麻豆鎮晉江段	0001-0000 地號		5.39	全部	王鐘財	信託財產贈與		
臺南縣	麻豆鎮晉江段	0002-0000 地號		74.38	全部	王鐘財	信託財產贈與		
臺南縣	麻豆鎮晉江段	0003-0000 地號		83.30	全部	王鐘財	信託財產贈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-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鐘財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16日